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3752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喜菲米 XIFEIMI

申请人 永康市金姆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座大厦19楼东边1905室

代理机构 金华赢跃品创专利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制面条机；和面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绞肉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电动打蛋器；洗碗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洗衣机；蒸汽拖把；家用蒸汽清洁器